《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 E4\_BF\_9D\_E9\_99\_A9\_E6\_c36\_326470.htm 【发布单位】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保监发〔2005〕72号【发布 日期】2005-08-17【生效日期】2005-08-17【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来源】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05〕72号)各保险公司、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为加强债券投资管理,丰富投资品种,优化 资产结构,有效分散风险,提高资产质量,我会根据保险资 金投资和债券市场需要,制定了《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你们,并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一、要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按照 公司的资产战略配置计划、投资策略和保监会制定的监管标 准,自主配置债券资产,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二、要 加强信用风险研究,建立债券信用风险评估系统,及时对债 券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评估,并以此为依据,科学决 策,审慎投资,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三、要完善债券投资的 风险控制制度,制定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债券投 资的安全高效。 四、要高度重视债券投资管理,认真执行《 办法》有关规定,保监会将对各保险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二 五年八月十七日保 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加强保险资金债券投资管理,丰富投资品种,改善投资组合 ,有效分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债券投 资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 股公司从事债券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 是指各类发行人,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 第四条 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按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中国保监会监管标准 ,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投资策略,自主配置债券资产, 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按中国保监会有关 规定,委托第三方独立托管债券资产。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负 责制定保险机构债券投资管理政策和规定,适时调整债券投 资品种和投资比例,依法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政府债券投资 第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政府债券,可按资产配置 需要和投资策略,自主确定投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保持一 定比例的政府债券。 第三章 金融债券投资 第九条 保险机构 投资的金融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 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国 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等。 第一节 中央银行票据 第十条 保 险机构投资中央银行票据,可按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策略, 自主确定投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券和次级债券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应是政策性银行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金融债券。 保险机构投资的政

策性银行次级债券,应是政策性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次级债 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次级债办法),经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查,并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可 以免于信用评级。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券和次级债券,可按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策略,自主确定投 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定向发行的政 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或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其发行人条件和 债券信用级别,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投资该债券的余额计入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余 额,总比例和单项比例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 节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 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其发行人应符合《管理办法》 、《次级债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有关 规定,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总资产不低于2000亿 元人民币;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三)最近 三年连续盈利;(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 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五)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 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 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六)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披 露信息。披露内容至少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 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权益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呆 坏账拨备比率、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和数据;(七)中国保监 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同一发行 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

别为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 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 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具有担保的金融 债券和次级债券,担保人的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 . 应符合下列比例规定:(一)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 债券的余额,合计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 末总资产的30%; (二)投资同一家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和次级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 的10%;(三)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信用级别在AA级或者相当 于AA级以上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或者次级债券的份额,不得 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2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 季末总资产的5%; (四)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信用级别在A级 或者相当于A级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或者次级债券的份额, 不得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1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 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定向发行的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或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其发行人条件和 债券信用级别,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 规定执行。投资该债券的余额计入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次级 债券的余额,总比例和单项比例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 行。 第四节 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 的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应是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 制商业银行,按照《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 知》和《次级债办法》,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的次级定期 债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其发行人、 次级定期债务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

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应符合下 列比例规定: (一)投资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按 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8%; ( 二)投资一家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 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5%; (三)投资同一期单品种商 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 的1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第二 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不得超 过6年。 第五节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 投资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应是保险公司按《保险公司 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定向募集 的次级定期债务。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保险公司次级 定期债务,应符合下列比例规定:(一)投资保险公司次级 定期债务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 末净资产的20%; (二)投资同一家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 债务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净资产的4%; (三)投资同一期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的份额,不得超过 该期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发行额的20%,余额不得超过该 保险机构上季末净资产的1%。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与定向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保险公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机 构不得投资该保险公司定向募集的次级定期债务:(一)保 险机构受保险公司控制; (二)保险机构控制保险公司; ( 三)保险机构与保险公司受同一第三方控制。 第六节 国际开 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国际开发机构 人民币债券,应是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按照《国际开发机构 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经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

院同意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国际开 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可按资产配置需要和投资策略,自主确 定投资总比例和单项比例。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投资 第 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企 业(公司)债券投资管理。第一节企业(公司)债券第二十 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上年末净资产不 低于20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及时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四 )待偿还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企业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净资产的40%; (五)担保人的资信不得低于发行 人的信用级别; ( 六 ) 及时提供执业律师出具的有关信息披 露的法律意见书;(七)及时披露财务信息,披露内容至少 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比率 、EBITDA/利息、速动比率、股东权益收益率等指标和数据 ;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投 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 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三十一条 保险 机构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符合下列比例规定:(一 )投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 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0%; (二)投资一家企业(公 司)发行债券的余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 产的10%; (三)担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担保的,保险机构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 债券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20%,余额不得 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5%。 1、上年度国内信用评

级在AA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2、铁路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 设基金等国家专项基金; 3、上年末净资产在200亿元人民币 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四)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不符合本条 第(三)项所列条件或者规定的,保险机构投资同一期单品 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 的1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第三 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由中国保 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 构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 ,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保人的资信不得低于债券发 行人的信用级别; (二)提供明确的偿债计划和担保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符合下列比 例规定: (一)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公 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 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0%; (二)投资一家公司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累 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10%,其中,可转换 公司债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 总资产的5%; (三)担保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险机构 投资同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发行额 的2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1、 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在AA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2、 上年末净资产在2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四)担保人不 符合本条第(三)项所列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同一期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发行额的10%,余额不得 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1%。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

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应按《保险机构投资者 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投资办法)的规定 执行。 第三节 短期融资券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短期 融资券,应是非金融企业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经 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 券。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除符 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两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不 超过该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40%; (四)及时披 露财务信息,披露内容至少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主营 业务收入、资产负债比率、EBITDA/利息、速动比例、股东 权益收益率等指标和数据;(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符 合下列条件: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者相 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二)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 办法》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信 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国内信用评 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2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 期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 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第三十九条保险机构投资的 短期融资券,应符合下列比例规定:(一)投资短期融资券 的余额,计入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合计余额按成本价 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0%,其中,短 期融资券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

总资产的10%; (二)投资一家企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 券的余额, 计入同一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 累计不得超 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10%,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 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三)投资同一期 单品种企业(公司)短期融资券的份额,不得超过该期发行 额的10%,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3%。 第 五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按《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 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债券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制定 科学、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并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选择的债券资产托管人,应是符合《股 票投资办法》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与托管人签订的债券托管协议内容、托 管人职责和义务,以及对托管人的监督管理,按照《保险公 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 条 保险机构应加强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对债券投资组合的 期限结构、品种配置、信用分布和流动性要求等进行合理安 排,并对债券投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风险属性、风险危 害和发生频率等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政策风险、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将债券 投资总体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 建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风险评估系统,对债券发行人 和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作为债券投资决策 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债券发行人的信用 状况和债券风险程度,以及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标准,设定投 资限制,定期或者在债券发行人和债券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时 ,调整投资限额。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

或者提供担保的各类债券(不含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的余额,按成 本价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20% 。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 ,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和企业(公司)债券的 比例,可以为该账户上季末总资产的100%;保险机构为万能 寿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 券和企业(公司)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账户上季末总资 产的80%;保险机构为其他保险产品设立的独立核算账户, 投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和企业(公司)债券的比 例,不得超过保险条款具体约定的比例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 规定。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的债券,最新跟踪信用评级 下调时,保险机构应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措 施,限期将该债券投资调至规定的比例内。 第四十九条 保险 机构投资的债券,其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停止投 资该发行人新发行和已发行的债券,并妥善处置已持有的债 券:(一)最新信息显示发行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二)不能按时偿付本金或者利息;(三)不能按照规定及时 、充分、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四)不能按照规定进 行跟踪信用评级; (五)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应有效控制回购规 模,规避流动性风险。 保险机构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进行债 券交易和回购交易,应每日核对标准券余额和未到期债券回 购情况,防止债券和资金被挤占、挪用。 保险机构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应按保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交 易对手选择标准,回购融资额度应不高于该抵押债券的市场

公允价格,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第五十一 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投资管理机构进行债券投资的,其债券 投资余额合并计算,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五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多个保险公司和其他 机构债券资产,应按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的资产配置要求, 公平、公正地管理债券资产。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与 受托管理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 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计算。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选择证券经 营机构席位进行债券交易,该证券经营机构应符合《股票投 资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与证券经营机 构总公司签订经纪业务协议。协议至少应载明《股票投资办 法》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义务。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有关义 务,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机构更换证券经营机构的,保险机 构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与债券资产托管 人之间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保险机构与证券经营机构之 间的费用支付必须采用转帐方式。 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与证 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机构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租、出借托管的各类债券; (二)签订债券委托投资代理 协议; (三)直接或者变相非法转移利润,或者用其他手段 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证 券经营机构向保险机构出租席位的,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 合《股票投资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职责的承诺 书。中国保监会将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诚信 状况、研究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审 核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租用席位 .

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证券账户申请书》和《席位申请书》 ,取得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确认函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报 表、报告或者其他事项:(一)债券投资的相关报表;(二 ) 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和使用情况说明; (三)与托管人、 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和债券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 会定期不定期对保险机构债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 作流程和信用风险评估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保险机构债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 一条 中国保监会核准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新规定颁布前,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 构适用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第六十 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 融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等金融产品的有关规定 , 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债券远 期等衍生产品交易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 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 定的,中国保监会应与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 监管谈话或者进行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 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限制债券投资范围,或者暂停其债 券投资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予以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本办法 视同境内保险机构法人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 会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